

人的罪惡與咒詛；神的恩典與拯救（創三 7~19）

張子江牧師

人類的處境很不容易，面對種種問題，有時極之無奈，無助無法。人一般都可能採取以下幾種態度或行動：

- 一．聽天由命——事情怎樣發生，就怎樣面對及招架，反正人也實在不能作甚麼。
- 二．吃喝快樂——人一世，物一世。吃喝玩耍，反正說不定明天就會死去。
- 三．不管——喜歡怎樣做就怎樣做，這是我享有的權柄，誰也管不了我。
- 四．避世——不吃人間煙火，與世無爭，甚麼都不管，自我清靜。

人今天所處身光景，表示人從一個極崇高的身份及地位跌下來。人類問題的根源來自罪。人未犯罪前是樂在神為他們所預備的伊甸園。在那裏天天與神相交，生活無憂，無苦，無痛。人就在這時候，不單不聽神話，順服神的教導，反而抗拒神，向神反叛。這只是一線之隔。當時女人受試探，開始懷疑神的話——不一定死（創三 4），又因肉體的情慾和眼目的情慾——果子好吃，也悅人的眼目（創三 6），就不聽從神，隨即亦把果子給她丈夫吃（創三 6）。撒但常常用叫人懷疑的技倆，亦向人的肉體及眼目發出引誘和試探。這正配合聖經所說的：人有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（約壹二 16）。這裏帶出人另一個基本的問題：人應該聽誰的話？人的話抑或神的話？人往往都是喜歡聽人或自己本身的話。似真不真，似假不假的話是用來欺騙人，人卻上當。

犯罪帶來人神之間的離棄與疏遠。人神之間的疏遠會帶來人對神的恐懼感。因赤身，人便匆匆用樹葉遮身，急忙躲藏，不敢見神（創三 7、8、10）。神尋找人說：「你在哪裏」（創三 9）。很明顯，當人知道自己犯錯，作了虧心事，往往是怕見人，自己也千方百計去補救、遮掩、隱藏。因此，人稱那些事為不見得光的事。聖經說：「光到世上來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（約一 4）就是這意思。隱藏遮掩的長期結果是令人變得虛偽。道路也不亨通。今天世上太多這些人，包括我們基督徒在內。

犯罪後的另一結果是將責任推到別人身上。女人「賴」蛇，男人「賴」女人（創三 12、13）。這種做錯事不肯承擔責任是今天很普遍的現象。搪塞責任，總不肯自己承擔。肯不肯負起責任都要受到懲罰，當然引誘人的蛇也會被罰。

犯罪後失去很多自由，受到很多的捆綁。這是罪的咒詛。人本有很多/很大從天上來的福氣，這些都變成咒詛，多麼痛苦難堪。女人有生產之苦，被丈夫管轄之苦（創三 3 16）；男人更慘，有生活重擔之苦（創三 17-19）。神說：「你既聽從妻子的吩咐，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。」這是原因。最可怕的結果是人要死亡——「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回塵土」（創三 19）。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六 23）。

感謝神，在審判及刑罰中，我們看見祂的恩典和憐憫。人是該滅亡，該死，該受咒詛。本質上慈愛的神竟然為我們預備救贖。正如哈巴谷先知在《哈巴谷書》三章二節說：「神在發怒的時候，仍以憐憫為懷。」耶利米先知在《耶利米哀歌》三章三十一節至三十二節說：「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，主雖使人憂愁，還要照祂諸般的慈愛發憐憫，因為

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，使人憂愁。」神在《創世記》三章十五節的宣告是恩典和救贖的曙光，令人興奮，令人感激，使人絕處逢生。文中提到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(蛇)的頭，你(蛇)要傷他的腳跟。」這裏預表主耶穌釘十字架，更清楚表示女人的後裔耶穌基督要得勝，因為頭代表整個人，腳跟受傷是無傷大雅的。聖經也是這樣講明。《希伯來書》二章十四節說：「兒女既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保羅在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五章五十五節至五十七節宣告耶穌的勝利：「死阿，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？死阿，你的毒鉤在那哪裏？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感謝神，使我們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」十字架永遠是我的榮耀。魔鬼無法在神面前誇勝。這是何等的安慰和鼓舞。人雖犯罪得罪神，神仍愛寬恕和赦免，人在神裏面永遠有盼望。